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0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9月0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8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0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5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6月17日114學年度第7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安校字第115000913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系各學科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本會人數十一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五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業界專業人士一人、畢業系友一人，另由系學會推選學生一人及碩士班學生一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提本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審議後，需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